2021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我单位是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科技厅双重领导下的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一是支撑管理。作为我省环保科技智囊，为生态环境厅环境管理做好技术支撑。二是科技研发。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内相关纵向环保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三是开展相关的横向以及环保咨询业务，弥补我院差额拨款单位事业费不足。

**（二）机构设置。**全院共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水生态环境研究所、大气环境研究所、土壤生态环境研究所、固体废物与危化品环境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所、环境规划研究所、环境与经济研究所、环境咨询中心、检测与司法鉴定中心、环境工程中心。五个职能部门：办公室、人事（党群）部、科技管理部、财务部、监察室。一个保障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3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9.26万元，事业收入12500.74万元，其他收入13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40.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817.9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上年结转结余1340.9万元纳入收入预算，事业收入较去年增加1490.52万元，增长13.54%。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390.9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132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3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817.9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1340.9万元列入预算，科学技术支出与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60.16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955.52万元，占3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万元，占15.22 %；节能环保支出1235.9万元，占44.78%；住房保障支出148.74万元，占5.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19.26万元，主要是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340.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05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农村生活垃圾热处理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及示范等专项资金支出方面；节能环保支出1235.9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技术支撑、长株潭地区源解析、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试点、土壤项目评估、专家技术帮扶工作等方面专项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3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5万元，项目支出11215.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